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工业大道南三西地块二期）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上陵经济合作社、大陵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9.224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9.2242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6.5230 公顷（其中耕地 4.72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007 公顷），建设用地 2.6103 公顷，未利用地 0.090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新华街 大陵村 上陵经济合作社、大陵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0571	120	6.852	120	6.852	13.704
		水浇地	4.6652	120	559.824	120	559.824	1119.648
		旱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1.8007	120	216.084	120	216.084	432.168
	建设用地		2.6103	240	626.472			626.472
	未利用地		0.0909	240	21.816			21.81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备注	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 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片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 由被征地农

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面积0.9224公顷，该项目留用地拟在广州市花都区2018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工业大道南三储备地块）（粤府土审（02）〔2019〕64号）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7月7日

